

证券代码：002374

证券简称：丽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00

债券代码：112623

债券简称：17 丽鹏 G1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“17 丽鹏 G1” 债券转售实施进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、10 月 21 日、10 月 23 日及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“17 丽鹏 G1” 上调票面利率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7 丽鹏 G1” 上调票面利率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7 丽鹏 G1” 上调票面利率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及《“17 丽鹏 G1” 回售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、2020-071、2020-072、2020-092）等相关约定，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发行人通过手工过户形式转售回售债券 500,000 张，平均转售价格 100 元/张，该部分债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流通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发行人已转售回售债券 500,000 张。鉴于发行人与部分投资者关于回售债券的转售交易正在实施过程中，发行人决定延长“17 丽鹏 G1” 转售申请时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，拟继续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1,498,920 张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